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 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祥源新材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38号）同意注册，祥源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974,514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2.7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902.4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356.5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545.95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4月14日对祥源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57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祥源新材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年产 1.1 亿平方米聚烯烃发泡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	34,808.89	34,808.89
新材料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44.55	5,944.55
补充营运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45,753.44	45,753.44

三、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基本情况及操作流程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控制合同履行风险，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到公司一般账户。

为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拟定了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1、根据募投资项目相关设备及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由项目基建部门、采购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款项，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交易支付合同，并与对方商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款项支付。

2、在具体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时，由项目基建部门、采购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为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财务部门再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

3、财务部门建立专项台帐，逐笔统计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资项目的款项，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情况汇总明细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财务部定期统计未置换的以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将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未来，通过上述方式等额置换募集资金的金额由会计师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年度审核报告中一并确认。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问询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
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如发现存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与置换等不
规范现象，公司应积极更正。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情况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有助于提高募
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控制合同履行风险，符合公司及股东的
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 置换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
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
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等款项，并从募集
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到公司一般账户。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
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和
股东的利益。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上述事项的
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
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一致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将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降低公司财务成本，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审议程序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祥源新材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雨珊

谢胜军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1日